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化工”）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冀春化工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冀春化工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宋吉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年12月29日，李申等13名股东与冀春化工签订《沧运集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849万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8.49%）的表决权委托给冀春化工行使；同日，李广棣等7名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投资”）股东与冀春化工签订《嘉运投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嘉运投资1,338.50万股股权（占嘉运投资总股本的66.925%）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嘉运投资持有沧运集团7.16%的股份。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三年，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股东与冀春化工的股东表决权委托

协议均到期未续签，致使冀春化工失去对沧运集团 849 万股、716 万股股份的控制权，进而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东权益情况变动前，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21,668,800 股，占比 21.6688%，通过受托表决权拥有权益 15,650,000 股，占比 15.65%，上述合计占比 37.3188%；本次股东权益情况变动后，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21,668,800 股，占比 21.6688%，通过受托表决权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合计占比 21.6688%。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曹永堂，持股比例为 18.40%。本次冀春化工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冀春化工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宋吉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股东限售情况的变动。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东名册
- (二) 李申等 13 名股东与冀春化工签订的《沧运集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李广棣等 7 名嘉运投资股东与冀春化工签订的《嘉运投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